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 財務業績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018	48,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078	8,644
		<u>42,096</u>	<u>57,167</u>
銷售成本		(41,358)	(52,32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2,346)
行政費用		(25,201)	(91,054)
		<u>(24,463)</u>	<u>(168,562)</u>
營運虧損		(24,463)	(168,562)
融資成本	4	(30,294)	(48,289)
		<u>(54,757)</u>	<u>(216,851)</u>
除稅前虧損	5	(54,757)	(216,851)
稅項	6	34	2,409
		<u>34</u>	<u>2,409</u>
本年度虧損		<u>(54,723)</u>	<u>(214,44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471)	(143,475)
非控股權益		<u>(3,252)</u>	<u>(70,967)</u>
		<u><b>(54,723)</b></u>	<u><b>(214,442)</b></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b>(1.27)仙</b></u>	<u><b>(4.23)仙</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4,723)	(214,44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匯兌儲備淨變動	<u>10,482</u>	<u>(604)</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4,241)</u>	<u>(215,0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864)	(144,374)
非控股權益	<u>(377)</u>	<u>(70,672)</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4,241)</u>	<u>(215,04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46	26,875
土地使用權		11,436	11,711
商譽		23,592	23,592
		<u>57,174</u>	<u>62,17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56,862	57,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04	38,84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3,453	56,437
		<u>109,919</u>	<u>152,6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758,175	735,204
		<u>868,094</u>	<u>887,8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9	29,221	37,4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63	–
可換股票據		101,272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513,292	538,063
本期稅項		21	–
		<u>653,869</u>	<u>575,4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4,225</u>	<u>312,35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21,839</b>	21,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b>52,044</b>	66,667
可換股票據		–	94,823
遞延稅項		<b>1,337</b>	1,323
		<u><b>75,220</b></u>	<u>183,975</u>
<b>資產淨值</b>		<u><b>196,179</b></u>	<u>190,554</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b>42,987</b>	37,987
儲備		<b>(25,035)</b>	(26,037)
		<b>17,952</b>	11,950
非控股權益		<b>178,227</b>	178,604
<b>權益總額</b>		<u><b>196,179</b></u>	<u>190,554</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修改於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此外，本集團仍然選擇使用現有標目「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目「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引進多項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之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了「區間法」，「區間法」容許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按僱員之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即時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亦更改釐定計劃資產所得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更改為以負債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須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已歸屬與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並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針對有關實體是否可對被投資公司運用權力，是否可獲得從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或有關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作綜合處理。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達成之控制權結論。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於有關安排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種類。聯合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容許選擇比例綜合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提供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五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因而須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之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釐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提供期初資產負債表。該等修訂亦移除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時須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三類（二零一三年：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1)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2)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3)資源業務；連同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此等劃分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二零一四年

	物業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資源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營業額	<u>1,011</u>	<u>5,906</u>	<u>34,101</u>	<u>-</u>	<u>-</u>	<u>41,018</u>
分部業績	<u>(694)</u>	<u>(2,565)</u>	<u>(3,559)</u>	<u>(176)</u>	<u>-</u>	<u>(6,99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469)</u>
營運虧損						<u>(24,463)</u>
融資成本						<u>(30,294)</u>
除稅前虧損						<u>(54,757)</u>
稅項						<u>34</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54,723)</u>

	物業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資源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9,765	59,179	-	19,605	-	88,5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	-	-	758,175	-	-	758,1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8,544
綜合資產總值						<u>925,26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5,184	10,335	134,929	1,269	-	171,7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10)	-	-	513,292	-	-	513,2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080
綜合負債總額						<u>729,089</u>
<b>其他資料</b>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資	-	51	-	-	-	51
折舊及攤銷	758	4,838	-	-	115	5,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	4,072	-	4,072

二零一三年

	物業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資源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營業額	<u>8,046</u>	<u>5,941</u>	<u>34,536</u>	<u>-</u>	<u>-</u>	<u>48,523</u>
分部業績	<u>(2,959)</u>	<u>(2,515)</u>	<u>(152,072)</u>	<u>3,076</u>	<u>-</u>	<u>(154,47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092)</u>
營運虧損						<u>(168,562)</u>
融資成本						<u>(48,289)</u>
除稅前虧損						<u>(216,851)</u>
稅項						<u>2,409</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214,442)</u>

	物業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資源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973	64,421	-	38,845	-	115,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	-	-	735,204	-	-	735,2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99,554
綜合資產總值						949,997
負債						
分部負債	26,776	10,080	151,763	4,774	-	193,3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10)	-	-	538,063	-	-	538,0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987
綜合負債總額						759,44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82,346	-	-	82,346
增資	1,618	1	9,025	-	27	10,671
折舊及攤銷	1,164	4,822	57,991	-	131	64,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	6,201	-	6,201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申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申報分部。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申報分部（惟若干借貸及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產品及服務來源地）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11	28
中國	<u>40,007</u>	<u>48,495</u>
	<u><b>41,018</b></u>	<u><b>48,523</b></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	104
中國	<u>57,115</u>	<u>62,074</u>
	<u><b>57,174</b></u>	<u><b>62,178</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總收入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	9,361
客戶乙 <sup>2</sup>	-	5,865
客戶丙 <sup>1</sup>	13,976	5,540
客戶丁 <sup>1</sup>	-	5,308
客戶戊 <sup>1</sup>	<u>19,083</u>	<u>-</u>

<sup>1</sup> 來自資源業務之收入

<sup>2</sup> 來自物業業務之收入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數。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資源業務	34,101	34,536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5,906	5,941
物業業務	1,011	8,046
	<u>41,018</u>	<u>48,52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06	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34	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172	8,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072)	(6,2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56
政府補助(附註)	–	3,704
雜項收入	338	164
	<u>1,078</u>	<u>8,644</u>
	<u>42,096</u>	<u>57,167</u>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u>100,178</u>	<u>70,094</u>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創新及改善稀有資源技術而收取地方政府之款項。所有特定條件均已達成(如有)。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3	766
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496	40,49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6	—
可換股票據	7,499	7,025
其他	—	7
	<u>30,294</u>	<u>48,289</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55	1,155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0	12,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	1,2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532
	<u>7,204</u>	<u>19,737</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56	1,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5,216	13,146
無形資產攤銷	—	50,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5	598
匯兌虧損	7,503	1,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
經營租賃付款	3,075	5,679
銷售成本*	41,358	52,329
撇減存貨	2,066	—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4)

\*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4,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4,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以及其他直接經營開支1,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5,000港元)。

## 6.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計算之稅項指：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	143
中國土地增值稅	—	895
	<u>119</u>	<u>1,03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53)	(3,447)
	<u>(153)</u>	<u>(3,447)</u>
稅項抵免	<u>(34)</u>	<u>(2,409)</u>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按中國適用本期稅率繳納。

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價值升幅（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稅支出）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51,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3,4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53,476,011股（二零一三年：3,389,106,147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55	3,140
減：減值撥備	<u>-</u>	<u>2,632</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255	50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56,607</u>	<u>56,825</u>
	<u><b>56,862</b></u>	<u><b>57,333</b></u>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類別（已扣除呆賬撥備）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545	6,916
31至90日	36	67
91至365日	<u>177</u>	<u>252</u>
	<u><b>22,758</b></u>	<u><b>7,235</b></u>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	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29,218</u>	<u>37,404</u>
	<u><b>29,221</b></u>	<u><b>37,405</b></u>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類別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987	6,173
31至90日	3	—
超過90日	<u>38,654</u>	<u>38,066</u>
	<u><b>59,644</b></u>	<u><b>44,239</b></u>

##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開始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以期精簡資源業務。本集團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稀土深加工業務主要透過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冕寧茂源」）（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仍在積極為稀土深加工業務尋求買家，視乎商業情況，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本集團持續與有意買家進行初步討論，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之磋商仍在進行，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有意買家就出售稀土深加工業務簽訂意向書（附註15）。

冕寧茂源之業務估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為類似業務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冕寧茂源之市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法利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三年：九年）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為22.01%（二零一三年：21.98%），而超過五年（二零一三年：九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3.12%（二零一三年：2.86%）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稀土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稀土行業之市場動向及既定生產策略釐定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所用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稀有資源行業相關之特有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冕寧茂源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淨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即稀土深加工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稀土深加工業務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34,101	34,536
其他收入	250	3,716
銷售成本	(34,930)	(37,8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2,346)
行政費用	(2,980)	(68,081)
除稅前虧損	(3,559)	(150,018)
稅項	153	(1,507)
本年度虧損	<u>(3,406)</u>	<u>(151,525)</u>

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	50,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12
	<u>-</u>	<u>11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倘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不予折舊或攤銷。

稀土深加工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	6,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9,025)
現金流出淨額	<u>(132)</u>	<u>(2,46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73	111,961
無形資產	409,314	401,735
土地使用權	5,441	5,340
商譽	174,989	171,748
存貨	22,585	27,89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31,700	16,32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73	201
	<u>758,175</u>	<u>735,2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86,907)	(116,757)
其他借貸	(325,002)	(419,799)
遞延稅項	(1,383)	(1,507)
	<u>(513,292)</u>	<u>(538,06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u>244,883</u>	<u>197,141</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負債之累計收益：		
外匯換算調整	<u>10,947</u>	<u>609</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73,681,490	33,737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5,000,000	50
發行股份 (附註b)	420,000,000	4,2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8,681,490	37,987
發行股份 (附註c)	500,000,000	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8,681,490	42,987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按代價580,000港元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53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並自購股權儲備轉撥134,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Mega Market」) 按每股0.097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0,740,000港元，而Mega Market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按相同價格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40,075,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35,87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Wealth」) 與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Hondex」)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Hondex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已透過將Jumbo Wealth結欠Hondex之部份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資本化金額49,866,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134,000港元)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入賬5,000,000港元及44,86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6,000港元）。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其他借貸向兩名貸方作出325,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66,713,000港元）之擔保。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之借貸總額及應付未付利息。董事認為，此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b) 本公司向若干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使該等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之負債，本公司因而須承擔或然負債。
- (c) 除上文(a)項所述者外，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15. 結算日後未經調整事項

本集團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積極為上述業務尋求買家。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物色一名有意買家（為獨立第三方），並正就有關出售事宜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該名有意買家訂立意向書，據此，有意買家將於合理期間內對上述業務進行盡職調查，而可能出售事項有待進一步磋商、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企業批准。各方現時並無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收購土地儲備。中國土地市場熾熱，交投頻繁。鑑於拍賣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尋求於適當時機物色黃金地段，而不會過於進取投標。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發掘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售任何新物業項目，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46,000港元），其中來自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營業額為1,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港元）。分部虧損收窄至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9,000港元）。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於本財政年度，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為5,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41,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2,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出口需求疲弱影響此業務之營運表現。因應需求疲弱，本集團已將服務擴展至高毛利之新產品，如農產品、健康食品、海鮮及化學產品。本集團同時鞏固與新舊客戶之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業務往還。此外，為擴大國內客戶基礎，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包括進行有關不同產品應用之市場研究，以及為食品藥品安全局及中國食品及藥品企業舉行講座。

## 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之首個稀土深加工業務項目乃透過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於四川省冕寧縣經營一家大型稀土深加工廠。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大部分資源價格受壓。稀土行業及大部分稀土產品價格受到下游需求低企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推行更多稀土行業規管措施，推進國內大型稀土企業整合。長遠應可令業內恢復秩序。為減少業務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於年內審慎減少採購稀土原材料，並大幅減少生產稀土氧化物，惟增加稀土資源貿易。

本集團一直持續探索與上游、中游以至下游資源產業鏈相關之不同機會。目前資源行業的低迷情況可為本集團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機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源業務之營業額為34,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536,000港元）。由於年內推行成本減省措施，故分部虧損減少至3,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072,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在中國經濟放慢下窄幅徘徊。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故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076,000港元）。

## **前景**

全球經濟仍然挑戰重重，而全球經濟增長緩慢短期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旗下業務，並伺機多元化發展至具有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 **物業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放緩，在新房單位供應將會增加及信貸環境收緊下，預期本年度國內住宅物業銷售緩慢。至於中國非住宅物業，主要城市商用物業發展維持維定。面對住宅物業市場經營環境競爭加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需求。本集團亦將於其他地區發掘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他業務發展。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然而，利用伽瑪射線技術為食品照射及醫療器材消毒之需求近期已現穩定跡象。由於近年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於食品照射方面正在增加，故此，本集團相信此行業長遠將可保持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會堅持計劃，將服務擴展至高利潤之新產品（包括健康食品、藥品及化學品），並將加大營銷力度，在上述各分部中開闢新客源。

## 資源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積極為上述業務尋求買家。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物色一名有意買家（為獨立第三方），並正就有關出售事宜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該名有意買家訂立意向書，據此，有意買家將於合理期間內對上述業務進行盡職調查，而可能出售事項有待進一步磋商、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企業批准。各方現時並無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公布。

鑑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仍然緩慢，大部份資源及工業商品之價格均因需求疲弱而受壓，短期內亦可能維持低企。然而，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狀況卻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探求及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本集團資源部門將密切注視行業動向，繼續伺機探求及評估潛在資源項目，以具吸引力價格收購及發展適合之資源項目。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項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加強其財務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七年期5%票息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配售期為十二個月。於回顧年度，配售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配售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公用服務費、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成本等經營開支）及約65%用作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發行七年期債務工具乃為本集團建立較長期債務組合

之重要一步。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取代若干利率較高之融資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向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Hondex」）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已透過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Hondex之部份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本集團亦已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磋商，成功降低有關利率。該等安排大幅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進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繼續發展其業務。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減低至83%（二零一三年：8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1,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2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5%，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出售物業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虧損為24,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562,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降至51,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47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需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及攤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稀土深加工業務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82,346,000港元及50,3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925,268,000港元及196,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9,997,000港元及190,554,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配售票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57,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33,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3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10,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52,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67,000港元）及101,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82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83%（二零一三年：8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3%（二零一三年：154%）。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進行貸款資本化所致。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其營運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不同集資及資本重組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6,000港元）。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其他借貸向兩名貸方作出325,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66,713,000港元）之擔保。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之借貸總額及應付未付利息。董事認為，此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公司向若干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使該等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之負債，本公司因而須承擔或然負債。

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6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股本

由於透過貸款資本化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8,681,49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向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每份可換股票據將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422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予以調整）兌換為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惟須於自發行日期起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由於透過貸款資本化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242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158港元（「經調整換股價」）。以現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486,561,631股股份。上述調整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港元）。每份可換股票據將於兌換時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2158港元兌換為已繳足股份。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Wind」）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位於北京、名為「新星花園」之獨立別墅發展項目。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兩座別墅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已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且並無重大進展。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位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22名）。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年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職責目前按照職責分配之書面指引由不同個別人士負責，以有效劃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之職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進一步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布發出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gamma/index.html>)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有關文件稍後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